

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磁场刺激仪	2.00	420,000.00	台	工业	是	否	否	否

3.3 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 磁场刺激仪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1.1 产品通过刺激人体中枢神经、外周神经，检测人体中枢神经、外周神经运动传导功能，辅助治疗神经损伤性疾病。（提供产品说明书）。</p> <p>1.2 刺激主机参数：</p> <p>▲1.2.1 刺激主机输出脉冲频率：0~100Hz±3%（连续可调），频率误差不能超过3%。（提供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2.2 输出脉冲波形为双相波，脉冲频率可调，1Hz以下时，步长为0.1Hz，超过1Hz,步长为1Hz。（提供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2.3 串刺激时间范围为0.1-20s可调，步长为0.1s。</p> <p>1.2.4 串刺激时间范围为0-60s可调，步长为1s。</p> <p>▲1.2.5 最大磁感应强度 1-7T。（提供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2.6 刺激总时间在 1min~30min 范围内可调，预定时间达到后断开磁场输出。</p> <p>1.2.7 脉冲上升时间在 40-135 μs，搭配不同型号线圈时有所不同。</p> <p>1.2.8 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在 25KT-120KT/s 范围内，搭配不同型号线圈时有所不同。</p> <p>1.2.9 输出脉冲宽度在 200 μs-400 μs 范围内，搭配不同型号线圈时有所不同。</p> <p>1.2.10 刺激模式支持单脉冲、重复脉冲等多种刺激模式。</p> <p>▲1.2.11 主机一体内循环液态冷却设计，冷却液为硅油，非风冷和自然冷却。（提供者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2.12 电能转换率高，整机静态功耗\leq190VA，整机运行功耗（动态功耗）\leq2500VA（提供产品铭牌或者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p> <p>1.2.13 通过 EMC 电磁兼容性测试，符合 YY 0505-2012《医用电气设备第 1-2 部分：安全通用要求并列标准：电磁兼容要求和试验》。</p> <p>1.2.14 通过 YY/T 0994-2015《磁刺激设备》国家标准要求。</p> <p>▲1.2.15 主机内部高压储能电容安全可靠，电介质强度可达 d.c.3000V。（提供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2.16 刺激和冷却系统为一体化结构设计，方便设备在医院内的周转。</p> <p>▲1.2.17 后续可升级为原厂原品牌影像定位辅助系统，通过精神影像精确引导定位，实现 rTMS 治疗定位和过程监控。（提供产品实际使用照片或承诺书）</p> <p>1.3 刺激线圈参数:</p>
--	---

	<p>1.3.1 线圈表面温度限值为 41℃，当线圈表面温度高于 41℃ 时，设备会自动报警并停止输出。（提供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3.2 遇到突发情况，在进行连续刺激时，可通过 TMS 触控系统或者 TMS 刺激系统刺激仪可以停止磁场输出。</p> <p>1.3.3 当冷却系统发生故障时，刺激仪可以自动停止磁场输出并做出提示。</p> <p>1.3.4 线圈具有独立的保护装置，当线圈发生故障时，刺激仪可以自动停止磁场输出并作出声音及弹窗提示。</p> <p>1.3.5 可推移整机结构：静音脚轮设计、可固定线圈支架。</p> <p>1.4 控制系统：</p> <p>1.4.1 TMS 控制系统功能人机交互智能，拥有门诊、角色和账户的权限管理功能，可以分不同门诊、不同角色和不同账户进行登录到 TMS 控制系统。拥有 TMS 处方的自定义管理，系统给出推荐处方；处方可以根据不同的病种类型进行分类。患者档案管理，有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年龄、身高体重、医院 ID 号（登记号）、电话、身份证号、病历信息、左右脑阈值及其更改履历。（提供界面截图材料）</p> <p>▲1.4.2 TMS 控制系统可以根据不同患者下发不同的处方； 下发方式分为单个处方下发和多个处方下发方式（在设置页面进行配置，配置后重启 TMS 控制系统有效）。（提供界面截图材料）</p> <p>1.5 EMG 模块：</p> <p>▲1.5.1 肌电诱发检测结合 EMG 模块进行阈值检测，有实时波形、刺激波形及其数据（强度、潜伏期、波幅、刺激部位、采集部位和刺激脑区【左右脑】）、可以生成肌电检测报告、可以对保存的刺激数据进行</p>
--	--

	<p>复现刺激波形及其数据。（提供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5.2 EMG 模块通频带范围不窄于 20Hz~650Hz（-3dB）（不包括陷波波段）。（提供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5.3 EMG 模块技术指标（提供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1.5.3.1 显示范围：1uV~15mV。</p> <p>1.5.3.2 分辨率（测量灵敏度）：≤1uV。</p> <p>1.5.3.3 示值准确度：误差≤± 5%或±2uV。两者取较大值。</p> <p>1.5.3.4 系统噪声：≤1 μ V。</p> <p>1.5.3.5 差模输入阻抗：≥5MΩ</p> <p>1.5.3.6 共模抑制比：≥120dB。</p> <p>1.5.3.7 工频陷波器：50Hz 陷波滤波器，衰减后幅值应≤5 μ V。</p> <p>1.5.3.8 带通滤波器：选择范围≥1Hz-650Hz。</p> <p>1.5.3.9 信号采样率：≥5kHz。</p> <p>注：“▲”为重要参数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佐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对证明材料有要求的，按招标文件中具体要求提供。</p>
--	---

3.4 商务要求

3.4.1 交货时间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

3.4.2 交货地点

采购包 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3.4.4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收到中标人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及其他票据凭证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设备验收合格且收到收到中标人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及其他票据凭证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质保期满 1 年后无质量问题且收到中标人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及其他票据凭证,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3.4.5 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3.4.5.1、中标人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采购人在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验收合格, 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3.4.5.2、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 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4.5.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残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 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 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但最长不得超过 7 个日历天, 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的开展。 3.4.5.4、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 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必须负责补齐, 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4.5.5、如中标人所供货物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采购人有权要求换货或视为未履约而终止合同。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内, 如出现质量问题, 中标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全新设备; 如果非质量问题的故障, 但经中标人 3 次维修仍不能正常运行, 则视作质量问题, 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或换新, 否则视作中标人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

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3.4.5.6、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4.5.7、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6 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 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 1:

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3.4.8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合同约定

3.5 其他要求

3.5.1、售后服务：（投标人针对以下内容提供承诺函） 3.5.1.1、在设备使用期间，保证国内零配件送达时间不超过 7 天，进口零配件送达时间不超过 20 天。如果设备停产，其备件的供应期可达到 10 年及以上，并以优惠的价格提供该设备所需的维修零配件。 3.5.1.2、投标人须安排对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结构、工作原理、故障判断、故障处理、设备的正常操作、保养、维护、修理等相关内容保证操作人员能够正常上岗操作维护。 3.5.1.3、维修响应速度：1 个小时内作出维修方案决定；如 1 小时内无法电话远程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 3 小时之内带备用设备到达现场（含节假日），明确故障后，非硬件问题 2 个小时内解决，硬件问题及时更换备用设备 2 小时内恢复生产，原设备返厂维修。 3.5.1.4、伴随服务：质保期内投标人每年至少对设备提供至少 2 次定期巡检，并出具纸质巡检报告。 3.4 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负偏离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